



裁判文书制作研究丛书
CAIPAN WENSHU ZHIZUO YANJIU CONGSHU

刑事裁判文书 常见问题与建议

立足一线实践问题 提供专业完善建议

颜九红 鲁玉兰 ◎著

XINGSHI CAIPAN WENSHU
CHANGJIAN WENTI YU JIANYI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裁判文书制作研究丛书
CAIPAN WENSHU ZHIZUO YANJIU CONGSHU

刑事裁判文书 常见问题与建议

立足一线实践问题 提供专业完善建议

颜九红 鲁玉兰 ◎著

CHANGJIAN WENTI YU JIANYI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裁判文书常见问题与建议 / 颜九红, 鲁玉兰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5
(裁判文书制作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6442 - 0

I. ①刑… II. ①颜…②鲁… III. ①刑事诉讼 - 法律
文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19418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任乐乐 (lele_juris@163.com)

封面设计 周黎明

刑事裁判文书常见问题与建议

XINGSHI CAIPAN WENSHU CHANGJIAN WENTI YU JIANYI

著者/颜九红 鲁玉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30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5.75 字数/246 千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442 - 0

定价: 5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z.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7186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序 言

中国共产党十八届四中全会于2014年10月在北京胜利召开，作出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战略部署。全会深刻指出，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司法公正对社会公正具有重要引领作用，司法不公对社会公正具有致命破坏作用。全会要求必须完善司法管理体制和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规范司法行为，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在司法权力运行的各个环节中，裁判文书全景展现司法裁判的内容，直接影响当事人和社会公众对公平正义的感受。

西方有一句古谚说，“同一的太阳照着他的宫殿，也不曾避过了我们的草屋：日光是一视同仁的”。人们对社会组织运行过程中的公平正义之渴求，丝毫不亚于对“一视同仁”的阳光的渴望。古往今来，从以眼还眼的同态复仇公平正义观，逐渐发展到以中立的第三方力量裁断失衡的权利与义务，代表着公平与正义的司法，随着人们对公平与正义之感受的进步也在缓慢前行。时至今日，为了落实十八届四中全会有关依法治国的要求，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实践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最高人民法院率先推动各级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上网公开，让司法裁判结果接受阳光的考验。

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将把案件发生、审判、裁断的全过程摆在公众面前，使公众直观审视人民法院的裁判是不是实现了公平正义，能够全面观察法官的裁判文书制作水平，“倒逼”人民法院和法官公正处理案件、认真制作文书。但是，由于历史和现实的种种原因，目前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制作存在一些问题，诸如文书格式不规范，案件由来及审理经过表述不完整，逻辑不够严密，论述不够充分，适用法律条文不够完整，主文表述不准确等，与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的严格要求还有些微差距。为适应裁判文书上网公开的需要，有必要组织力量对裁判文书制作情况予以梳理研究，解决裁判文书制作中存在的问题，提



升裁判文书制作质量，实现公众在裁判文书中看得见的公平正义。为此，从2013年9月开始，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合作进行了为期半年的裁判文书评查项目。此次评查分为三个批次展开，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供已经结案并制作完成的裁判文书，交给由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的一线教学科研人员组成的评查团队进行评查，以期寻找裁判文书制作中存在的问题，探索裁判文书制作和评价的合理标准，评选优秀裁判文书。在这一系列严格的评查活动中，学院教师和法院法官精诚合作，通过全面审查，肯定其中优秀的做法，指出需要改进的地方，总结了一批改进裁判文书制作的经验。

为了总结升华裁判文书评查项目中积累的经验，评查项目结束后，由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供研究素材，北京政法职业学院组织专家学者，编纂了这套《裁判文书制作研究》系列丛书，这是评查项目的组成部分。《裁判文书制作研究》系列丛书的名称表明，这是一套具备专业性、针对性、开放性的丛书。所谓专业性，不但因为丛书的素材来源于人民法院一线司法审判人员的真实案例，而且因为丛书的编著者是长期从事应用法学研究的专家教授，二者的结合意味着这是一套内行人编著的內行的作品。所谓针对性，是指丛书的研究直指最高人民法院大力推动的裁判文书上网公开活动，针对裁判文书公开对裁判文书制作的要求，进行的有针对性的研究。所谓开放性，意味着裁判文书的制作是随着司法改革的进展而不断进行完善的一项工作，在后续针对裁判文书制作所进行的研究，也适用于本套丛书。

《裁判文书制作研究》系列丛书的出版，一方面服务于一线法官裁判文书制作，提高制作裁判文书的水平；另一方面服务于高校和科研机构的教学科研人员，为其研究司法实务、司法改革提供有益的借鉴。出版这套丛书，还能让社会公众了解法官是怎样制作裁判文书的，有助于提高公民的法治意识，进一步保障公民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拉近人民法院与社会公众的距离。

这套丛书凝聚着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和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教学科研人员和法官的心血，我们衷心地希望它能为我国的司法改革事业增砖添瓦。同时，囿于时间紧、任务重，丛书编著过程难免存在不足之处，希望广大司法工作者不吝指出，这将激励我们在以后的工作中做得更好！

《裁判文书制作研究》丛书编委会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刑事裁判文书的价值	1
第一节 刑事裁判文书的价值	1
第二节 刑事司法判决的力量	6
一、法官判决的价值	6
二、刑事审判的任务和意义	7
三、刑事司法裁决的力量	9
第三节 司法文书公开提升刑事司法裁决力量	11
一、司法公开的价值内涵	12
二、裁判文书网上公开的价值	14
三、司法文书公开在我国的推行	15
第二章 刑事裁判文书的发展进程与问题	20
第一节 刑事裁判文书的发展进程	20
一、刑事裁判文书初具雏形阶段	20
二、刑事裁判文书陷于停滞阶段	27
三、刑事裁判文书的重建阶段	28
四、刑事裁判文书的快速发展阶段	29
第二节 我国刑事裁判文书存在的问题	30
一、我国刑事裁判文书存在的问题	30



二、与民事裁判文书相比，刑事裁判文书的说理明显薄弱 ...	49
-------------------------------	----

第三章 域外优秀刑事裁判文书借鉴	67
-------------------------------	-----------

第一节 英国刑事裁判文书借鉴	67
----------------------	----

第二节 美国刑事裁判文书借鉴	83
----------------------	----

第三节 德国刑事裁判文书借鉴	107
----------------------	-----

一、德国法院优秀刑事判决书例举	107
-----------------------	-----

二、德国法院优秀刑事判决书的特点	119
------------------------	-----

第四章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的问题与建议	126
---------------------------------	------------

第一节 基层人民法院一审刑事判决书的问题与建议	127
-------------------------------	-----

一、基层人民法院承担的工作与价值	127
------------------------	-----

二、基层人民法院一审刑事判决书的问题	129
--------------------------	-----

三、基层人民法院一审刑事判决书问题原因浅析	139
-----------------------------	-----

四、基层人民法院一审刑事判决书样本与改进建议	145
------------------------------	-----

第二节 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刑事判决书的问题与建议	155
-------------------------------	-----

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刑事判决书样本及其问题分析	155
-------------------------------	-----

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刑事判决书改进建议	185
---------------------------	-----

第三节 优秀一审刑事判决书及其优点分析	187
---------------------------	-----

一、在判决书结构方面，展现“以审判为中心”的 刑事诉讼特征	195
--	-----

二、在判决书的内容上，如实反映裁判结果的完整 形成过程	196
--------------------------------------	-----

三、在量刑说理方面，不惜笔墨，情理交融，充分 而详实	197
-------------------------------------	-----

四、敢于对证据不足的指控犯罪说“不”	198
--------------------------	-----

第五章 二审刑事裁判文书的问题与建议	199
第一节 二审刑事裁判文书样本与问题分析	199
一、二审刑事裁判文书样本	199
二、二审刑事裁判文书问题分析	230
第二节 二审刑事裁判文书改革建议	235
一、二审刑事裁判文书，必须强调针对性	235
二、二审刑事裁判文书，更应重视说理的饱满性	236
第六章 结 语	238
参考文献	241

第一章 刑事裁判文书的价值

“正义不仅应当得到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得到实现。”这一看得见的“正义”，体现在刑事裁判文书方面，就是逻辑清晰、论证严密、分析透彻、富有说服力。随着刑事裁判文书网上公开制度的不断推进，刑事裁判文书的质量，已经与司法的公信力紧紧联系在一起。

——题记

第一节 刑事裁判文书的价值

刑事裁判文书，是指人民法院对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或者自诉人提起自诉的刑事案件，在审理终结后或者在审理过程中，依照法律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对案件的实体问题和程序问题所作的处理决定。人民法院通过对刑事案件的全面审理，对案件事实和证据予以分析、认证，并最终得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书面结论，这就是刑事裁判文书。刑事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依法行使国家审判权的体现，刑事裁判文书是透视刑事司法活动的直接窗口，刑事裁判文书也是刑事案件审理的最终载体。可以说，刑事裁判文书是人民法院向社会展示司法公正、司法公平、司法公开、司法透明、弘扬社会正义的最直观的平台。刑事裁判文书不仅体现了法官对案件的认定结论，更体现了刑事司法领域的国家意志。因此，刑事裁判文书在刑事司法领域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

刑事裁判文书，包括刑事判决书和刑事裁定书两大类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1992年5月制发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刑事裁判文书共有40种。为适应1996年、1997年分别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在总结1992年制发的《法院诉讼文书样式（试行）》的经验的基础上，结合修订后的《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具体要求和相关规定，对刑事裁判文书进行了较



为全面的修改和补充,并经过集体讨论以后,于1999年4月6日,通过了《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样本)。修订后的人民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样式有9大类共计164种,其中,刑事裁判文书共有45种^①。在这45种刑事裁判文书之中,计有刑事判决书15种^②、刑事裁定书28种^③、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2种^④。

2003年3月,为了贯彻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和《关于适用简易程序

① 刘彦宁、吴国荣、吴昊编著:《刑事裁判文书写作指南》,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版,第1页。

② 这15种判决书,分别为:1. 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2. 刑事判决书(一审单位犯罪案件用);3.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4. 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5. 刑事判决书(一审自诉案件用);6.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一审自诉案件用);7. 刑事判决书(一审自诉、反诉并案审理用);8. 刑事判决书(二审改判用);9. 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二审改判用);10. 刑事判决书(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改判用);11. 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改判用);12. 刑事判决书(复核死刑缓期执行改判用);13. 刑事判决书(按一审程序再审改判用);14. 刑事判决书(按二审程序再审改判用);15. 刑事判决书(再审后的上诉、抗诉案件二审改判用)。其中,第10种刑事判决书,即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改判用的刑事判决书,因为2006年12月1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09次会议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有关问题的决定》,已正式宣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即死刑核准权统一收归最高人民法院行使,各高级人民法院不再拥有死刑核准权,因此,第10种判决书即刑事判决书(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改判用),司法实际中已经被弃用。

③ 这28种刑事裁定书,分别为:1. 刑事裁定书(驳回自诉用);2. 刑事裁定书(准许撤诉或者按撤诉处理用);3. 刑事裁定书(二审维持原判用);4. 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二审维持原判用);5. 刑事裁定书(二审查回重审用);6. 刑事裁定书(二审维持、撤销、变更一审裁定用);7. 刑事裁定书(准许撤回上诉、抗诉用);8. 刑事裁定书(核准或者不核准法定刑以下判处有期徒刑用);9. 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用);10. 刑事裁定书(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用);11. 刑事裁定书(核准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用);12. 刑事裁定书(死缓期间故意犯罪核准执行死刑用);13. 刑事裁定书(复核死刑发回重审用);14. 刑事裁定书(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减刑用);15. 刑事裁定书(按一审程序再审维持原判用);16. 刑事裁定书(按二审程序再审维持原判用);17. 刑事裁定书(再审后的上诉、抗诉案件二审维持原判用);18. 刑事裁定书(减刑用);19. 刑事裁定书(假释用);20. 刑事裁定书(核准或者不予核准有特殊情况的假释用);21. 刑事裁定书(维持或者撤销减刑、假释用);22. 刑事裁定书(撤销缓刑用);23. 刑事裁定书(减、免罚金用);24. 刑事裁定书(终止审理用);25. 刑事裁定书(中止审理用);26. 刑事裁定书(恢复审理用);27. 刑事裁定书(将冻结的存款、汇款上缴国库或者发还被害人用);28. 刑事裁定书(补正裁判文书误用)。其中,第10种即刑事裁定书(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用),也因为自2007年1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而在司法实际中已经弃用。

④ 这2种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分别为:1.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一审自诉案件用);2.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二审自诉案件用)。

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①的规定和精神，最高人民法院补充了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判决书样式；2009年10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发布了《一审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普通程序的刑事判决书样式和一审未成年人刑事公诉案件适用简易程序的刑事判决书样式的通知》。这样，刑事裁判文书总数由45种变为48种，但由于自2007年1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统一行使死刑案件核准权，因此，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改判用的刑事判决书以及高级人民法院核准死刑用的刑事裁定书，实际上已经被废弃；而且，自2013年4月8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1997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废止了《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和《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使得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判决书样式不再使用，这样，刑事裁判文书总数实际上又变为45种，其中刑事判决书17种、刑事裁定书26种、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2种。

常见的刑事判决书，大致有一审公诉案件刑事判决书、二审公诉案件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改判刑事判决书、一审公诉案件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等。常见的刑事裁定书有维持原判刑事裁定书、发回重审刑事裁定书、准许撤诉或按撤诉处理刑事裁定书、减刑刑事裁定书、假释刑事裁定书等。

刑事裁判文书是法官对案件进行审理后的成果，也是当事人从法院讨得的“说法”。裁判文书是依法对诉讼请求作出的书面处理决定，也是提供执行的文字依据。裁判文书的制作水平，不仅集中体现着办案质量，而且直接关系到执行的社会效果。审判公开，是现代法治社会的一项重要司法原则和诉讼理念，对于防止司法恣意、遏制司法腐败、实现司法公正具有突出的积极意义。公开审判理念并不局限于庭审公开范畴，裁判文书的公开也是其应有之义。制作一份说理透彻、论证严谨的高质量裁判文书，是检验法官职业水平的重要标准。

^① 2013年2月18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69次会议、2013年2月1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85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4月8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废止1997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间制发的部分司法解释和司法解释性质文件的决定》，已经废止了2003年3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和《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理由是，《关于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和《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与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不一致。



在刑事审判活动中,大部分案件都以给予被告人刑事处罚为最终判决结果。例如,2013年,全国各级法院审结一审刑事案件95.4万件,判处罪犯115.8万人;但各级法院依法宣告无罪的,只有825名被告人^①。又如,2010年,各级法院共审结一审刑事案件656198件,经生效判决判处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有1007419人,但各级法院依法宣告无罪的刑事案件被告人,只有999人;免于刑事处罚的刑事案件被告人,只有17957人^②。被宣告无罪和免于刑事处罚的刑事案件被告人的人数之和,仅占经生效判决判处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总数的1.88%;给予刑事处罚的刑事案件被告人,为988463人^③,占经生效判决判处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总数的98.12%。再如,2003年,各级法院审理刑事案件生效判决数量为513816件,经生效判决判处有罪的刑事案件被告人人数为747096人,各级法院依法宣告无罪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有4835名,免于刑事处罚的刑事案件被告人人数为11906人^④,被宣告无罪和免于刑事处罚的刑事案件被告人的人数之和,仅占经生效判决判处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总数的2.24%;2003年给予刑事处罚的刑事案件被告人,为730355人^⑤,占经生效判决判处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总数的97.76%。近10余年来,各年度情况,详见表1。

① 数据来自周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14年)》。2014年3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工作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数据统计口径与《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有所不同。《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14年)》没有公布免于刑事处罚的刑事案件被告人人数。

② 数据来自《2010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之“2010年全国法院审理刑事案件被告人判决生效情况统计表”,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1年卷),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版,第289页。

③ 数据来自《2010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之“2010年全国法院审理刑事案件被告人判决生效情况统计表”,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1年卷),人民法院出版社2012年版,第289页。

④ 《2003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之“2003年全国法院审理刑事案件被告人判决生效情况统计表”

⑤ 《2003年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之“2003年全国法院审理刑事案件被告人判决生效情况统计表”

表 1: 全国法院审理刑事案件被告人判决生效情况统计表 (2003 ~ 2014 年)^①

单位: 件、人

年份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全国法院 审理刑事 案件生效 判决数量 (件) ^②	513816	530538	573270	592220	606814	649941	644387	656198	700660	816759		
经生效判 决判处 的刑事被 告人 人数	747096	767951	844717	890755	933156	1008677	997872	1007419	1051638	1174133	1158609	1184562
给予刑事 处罚的刑 事案件被 告人 人数	730355	752241	829238	873846	916610	989992	979443	988463	1032466	1154432	1138553	1164531
免于刑事 处罚的刑 事案件被 告人 人数	11906	12345	13317	15196	15129	17312	17223	17957	18281	18974	19231	19253
宣告无罪 的刑事被 告人 人数	4835	3365	2162	1713	1417	1373	1206	999	891	727	825	778

从全国范围来看, 每一年, 各级人民法院给予刑事处罚的刑事案件被告人数量都有近 100 万人, 这是一个极为庞大的人群。由刑事裁判文书所承载的刑事处罚, 是剥夺或者限制刑事被告人的人身自由、财产、资格、其他权益甚至

① 2003 年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 年第 3 期; 2004 年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 年第 3 期; 2005 年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6 年第 3 期; 2006 年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7 年第 3 期; 2007 年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8 年第 3 期; 2008 年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9 年第 3 期; 2009 年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0 年第 4 期; 2010 年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1 年第 4 期; 2011 年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2 年第 4 期; 2012 年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3 年第 4 期; 2013 年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4 年第 4 期; 2014 年数据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5 年第 4 期。见于以上各期“全国法院司法统计公报”之“全国法院审理刑事案件被告人判决生效情况统计表”。

② 自 2013 年开始,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审理刑事案件被告人判决生效情况表”不再公布“本期生效判决件数”。



剥夺生命的最为严厉的强制性制裁方法。与民事法律制裁方法、行政法律制裁方法等法律制裁方法相比,刑罚是最为严厉的法律制裁方法。刑罚不仅可以剥夺犯罪人的财产和政治权利,而且可以限制或者剥夺犯罪人的人身自由,甚至可以剥夺犯罪人的生命。而且,受过刑罚处罚者,一般会被视为有前科的人,在一定期限内或者终身被禁止从事某种职业或担任某种职务,而且,再次犯罪时可能受到更为严重的处罚。其他法律制裁方法,如民事法律制裁方法、行政法律制裁方法都难以达到这样严厉的程度。

刑事裁判文书所承载的对刑事案件被告人的人身自由、财产、资格、其他权益甚至生命的限制或者剥夺,是由国家审判机关代表国家通过刑事审判活动依法对犯罪人适用的法律制裁。由国家审判机关进行的刑事审判,担负着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人权、维护公平正义、保障社会安定的司法职能,是改革、发展、稳定、和谐的重要保证,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刑事裁判文书所承载的内容,关系到公民的人身财产安全能否得到切实的保护,关系到公民的合法权益能否得到维护和实现,也关系到公民的身家性命。刑事裁判文书所承载的内容,既是树立国家权威与司法公信力的重要窗口,又是宣扬社会公平正义价值的重要平台。刑事裁判文书对于国家、社会以及公民个人的极为重要的意义,是不言而喻的,正所谓“刑法关系于人民权利者,至重且大”^①,执掌刑事裁决权的司法者,恒应警之。

第二节 刑事司法判决的力量

一、法官判决的价值

法官判决的价值,在于定分止争,实现正义。正义就是“给予每个人应得的部分的这种坚定而恒久的愿望”。逻辑严密的法律推理,旁征博引的法理分析,彰显的是法官的智慧和正义的精神。

法官是行走在人们生活中的立法者。一份份内容翔实的案情之述,一件件充满智慧的判决之词,使权利、自由、公平、正义这些基本价值得到守护。通

^① 王觐:《中华刑法论》,中国方正出版社2005年版,“序”部分。王觐在序言中的阐述可谓警世恒言:“盖以刑法关系于人民权利者,至重且大,习之不精,则用之不宏,不宏,则不适,则影响于民权者巨,欧西学者,所谓司法杀人(Justizmord)者,以此。”执掌刑事裁决权的司法者,恒应警之,亦恒应精习刑法。

过判决书所进行的案例分析、释法说理，法官在塑造社会生活。经济社会的进步，有法官的重要贡献。

“法官是正义的守护神！”当法官穿上法袍拿起法槌的那一刻，他手里掌握的是处置财产甚至自由和生命的力量。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律如果缺少法官的阐释和界定，实际操作起来就是一纸空文。

在制定法占主导地位的中国法律体系中，法官的裁判文书作为法律作用于具体案件的产物，反映了法律的真实实施状况，也体现了法律的应用结果。对于缤纷多样、千变万化的社会生活而言，当运用具有相对稳定性的法律来调整社会生活时，在大多数情况，不可能根据立法者在立法时预先设定的情况机械、僵硬地进行。法律的适用本身，就是一项创造性的劳动，有的学者认为法官在这一法律适用活动中发现了法律，有的学者则认为法官在这一法律适用活动中是在创制法律。因此，在司法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作为司法活动结果的裁判文书，是连接立法与人民生活、社会生活的关键性节点。正如有的学者所说：如果离开了裁判文书，“就无以准确地理解法律和法律体系，无以了解法律的现状和水平。”^①

针对国民的所有的国家行为，均必须有法律依据，刑法尤其如此，因为个人自由不会受到再比国家借助于刑罚权对个人自由的限制更为严厉的限制。就其效果而言，刑法的干预，要比其他形式对自由和财产的干预深入得多^②，因此，承载着刑罚宣告的刑事裁判，不仅要满足法律原则和符合法律规定，而且，还需要满足公正性原则的要求。刑事法官之于社会的价值，更加彰显。刑事法官更应该对其所作判决的证据和法律依据的正当性做出严格的论证，毕竟，刑事法官所面对的被告人，即将被剥夺财产、自由甚至生命。而“过于简单的判决，不说理的判决，总是方便裁判者上下其手的。”^③ 刑事法官判决的价值，更应通过公开、公正、公平来予以昭示；刑事法官更应该将定罪量刑的理由，通过详尽而透彻的说理，让受刑人心服口服。

二、刑事审判的任务和意义

刑事审判活动由审理和裁判两部分活动所组成。所谓审理，是指人民法院

① 汪世荣：“中国古代判词研究”，载《法律科学》1995年第3期。

② [德] 汉斯·海因里希·耶塞克、[德] 托马斯·魏根特：《德国刑法教科书》，徐久生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第156页。

③ 贺卫方：《法边馥墨》，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70页。



在控辩双方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调查核实证据、查明案件事实并确定如何适用法律的活动。所谓裁判,是指人民法院依据认定的证据、查明的案件事实和有关法律,对案件的实体和程序问题得出处理结论的活动。审理是裁判的前提和基础,裁判是审理的目的和结果。

(一) 刑事审判的任务

刑事审判的任务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审查判断证据与犯罪事实。控方向法院提起指控,就必须承担举证责任。刑事审判的任务也是内容之一就是审查并判断控方提出的证据、指控的犯罪事实是否存在,是否为被告人所为,证据是否确实、充分。刑事审判的这一任务在判决书体现为,必须对控方指控的犯罪事实以及提供的证据作出认定与否的宣告。

第二,审查有关程序性事项。审判不限于实体意义上的犯罪事实,还包括一些程序性事项。如法庭审理中,被告人提出口供系遭受刑讯逼供而来的,以及辩护人提出侦查取证行为违法,因此请求排除证据等事项,也都属于法院审理的范围。法院此时应传唤侦查人员出庭接受质证。不过,实践中我国法院传唤侦查人员出庭作证的还不多见。

第三,适用法律,对案件作出裁判。在认定指控的犯罪事实是否成立、证据是否确实充分之后,必须依据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对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罪、是否需要判处刑罚、判处何种刑罚、刑罚如何执行、判决生效的时间和条件等作出裁判并予以公开宣告。

刑事审判的三项任务紧密联系在一起。法律适用是审查判断证据与犯罪事实以及进行程序性审查的结果,而在审查判断事实和证据以及进行程序性审查的过程中,同样存在法律适用问题。

(二) 刑事审判的意义

在现代法治社会,刑事审判具有维护追诉正当性、保护被告人不受错误追究、保障辩护权等多方面的意义。在我国,刑事审判是人民法院代表国家依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维护稳定、促进和谐的重要司法工作,关系公民权利的保障,关系社会公平正义的实现,关系国家的长治久安。刑事审判的意义,主要体现在:

1. 刑事审判具有维护追诉正当性的意义。在现代社会,侦查机关、检察机关承担追诉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的职责,这种追诉必须具有正当性,即依法律

规定的正当程序进行。然而，追诉行为本身极具攻击性，易偏离法律程序而侵犯公民权利，从而破坏法律秩序。法院通过审判，排除非法证据，能够起到纠正与遏止侦查机关、检察机关违法行为、维护追诉行为合法性与正当性的作用，从而维护法治。

2. 刑事审判具有保护被告人不受错误追究的意义。检察机关、自诉人对被告人的指控，只是提出罪与刑的请求。法院通过审理，对检察机关以及自诉人的指控进行全面审查，包括证据的充分性、法律适用的准确性，就可以实现定罪量刑的准确性，最大限度地避免冤枉无辜者。

3. 刑事审判具有保障辩护权实现的意义。被告人享有辩护权，审判为辩护权的行使提供了平台。只有通过审判，才能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使其获得公正的对待，也才能体现刑事司法制度的公信力。

4. 刑事审判具有弘扬社会公平正义的意义。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公平的含义包括：公允持平、办事公道、不偏不倚、利益平衡；正义则意味着道义分明、是非清楚、惩恶扬善。法院通过刑事审判活动，既可以告诉被告人什么是法律的规定，什么是正义的行为；还可以告诉社会什么是公平和正义，什么是应当受到惩罚的行为，什么是法律所禁止的行为，从而弘扬正义，惩恶扬善。

三、刑事司法裁决的力量

我国刑法的任务，是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人权，即“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进行”^①。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维护社会主义法制，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事业的顺利进行。”^②通过刑事诉讼法确立的证据规则和刑事诉讼程序，适用刑法的规定，来判断刑事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什么犯罪、如何适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条。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2条。